

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
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审专字[2018]第 1-0107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 审核报告 第 1-2 页
- 汇总表..... 第 3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800890
传真 Fax: +86 (10) 82800107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能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1-01075 号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核意见

我们在审计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汇总表的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800890
传真 Fax: +86 (10) 82800107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的汇总表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披露的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对、询问和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7 年度汇总表，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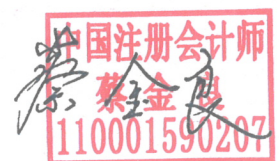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栏次		1	2	3	4
一、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476,977,747.44	7,376,927,089.06	7,571,030,116.45	282,874,720.05
二、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	580,000,000.00	260,000,000.00	120,000,000.00	720,000,000.00
(一)、短期借款	3	230,000,000.00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270,000,000.00
(二)、长期借款	4	350,000,000.00	100,000,000.00		45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吴永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三勇

